

关于修改《「优先理财」服务与礼遇本地条款与细则》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渣打银行的信赖与支持。为了更好地整合优质银行资源，继续为您提供更合适的金融解决方案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我行将对《「优先理财」服务与礼遇本地条款与细则》作如下主要修改：

1、第2.1款修改如下：

合格「优先理财」客户资格要求

- 1)客户在本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或以上；或
- 2)截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，客户在本行的房地产抵押贷款未偿还本金金额总计达人民币200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或以上。

2、增加第2.3款如下：

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=（某一自然月中客户每个工作日在本行的存款与投资总额累计加总）÷（该自然月的工作日总天数）。客户在本行的存款与投资总额中若涉及本行代销保险产品，则仅计入已缴保费。

对于2018年12月31日前成功申请我行房地产抵押贷款并成功放款的客户，如在放款当时符合此次调整前的合格「优先理财」客户资格要求（即客户与我行订立的任一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的贷款数额在人民币200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或以上，在相应贷款合同终止前），自2019年1月1日起如不符合上述调整后的合格「优先理财」客户资格要求，则不属于合格「优先理财」客户，但在相应贷款合同终止前，可继续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的优惠。

本次修改后的条款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并施行，且将于此日期前在我行官方网站 www.sc.com/cn 上公布，届时请浏览我行官方网站中文版“优先理财>「优先理财」条款与细则”查看修改后的最新中文版本，最新英文版本见我行官方网站英文版“Priority Banking> Priority Banking Terms and Conditions”。

如您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400-888-8083，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及海外地区请拨打（86-75）2589-2333）！

再次感谢您对渣打银行的支持！我们将继续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！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